

台州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台学院国资发〔2024〕10 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开学初实验室安全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4〕97 号）（附件 1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近期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实训场所，包括各类公共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教师科研实验室及其他校内实验室等。）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检查内容：

1. 各学院（部门）应全面排查实验室环境、设施设备、水电

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并做好检查记录与备案工作。

2. 各学院（部门）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标签校对、调试与维护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；检查、维护实验仪器设备与重点部位自动监控、泄露检测报警、通风、防火防爆设施设备、消防设施及运行情况，并做好相关登记备查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内容：

1. 学院（部门）的实验室及实习、实训保障情况。各学院实验室、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，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。

2. 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。建立和完善由学院、实验中心、实验分室、使用人组成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建立和完善实验室重大危险源专项定期检查制度。

3.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情况。着重检查危险化学品全职管理系统使用情况、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、领用、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（应有具体管理制度与书面记录）。

4.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。检查气体钢瓶、高压灭菌锅、大功率加热容器等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设备运行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等。

5. 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情况。相关学院应进一步加强

实验室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分类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，如实记录废弃物的种类及数量。

6. 生物安全管理情况。相关学院应做好实验动物全周期管理及微生物安全工作，如实记录台账等相关材料。

三、检查形式与时间安排

1. 各学院（部门）应积极组织人员，对照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2024（附件 2）及上述重点检查内容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自查，本次自查需在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安全检查子系统中完成。各实验室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更新危险源（附件 3）并发至学院汇总（附件 4）。相关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递交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临海校区，行政楼 213 室；椒江校区，行政楼 126），电子稿发送至浙政钉（翁官欢）。联系人：翁官欢，电话：18357603033（653033）

2. 国资处将于第二周联合保卫处等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学院（部门）应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主动寻找安全隐患，并及时整改到位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。国资处将不定时组织人员进行抽查、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
3. 实验室危险源登记表
4. 2024 年 3 月危险源汇总表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 年 9 月 2 日